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第 19/2 号决议，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将于 2013 年 9 月举行北部省省议会选举，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欢迎并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在基础设施重建、排雷和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在司法、和解和恢复生计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强调必须让当地居民、包括民间社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这些工作，

注意到斯里兰卡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承认该报告可能对斯里兰卡全国和解进程作出贡献，

又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为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而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针对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没有针对该委员会的所有结论和建设性建议作出适当反应，

回顾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设性建议，包括需要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关于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广泛指控，使斯里兰卡北部非军事化，实行公平的土地争议解决办法，重新评价拘留政策，加强原先独立的文职机构，就权力向各省下放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增进并保护所有的人的言论自由权，并实行法治改革，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和该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充分讨论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指控，

表示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指出，斯里兰卡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以及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还包括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和记者的恫吓和报复、对司法独立和法治的威胁、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其公开承诺，包括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下放政治权力对于全体人民实现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至为重要，

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政府努力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特派团的到访提供便利，并鼓励政府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话与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要求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国际调查，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为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促进和解与问责咨询和技术援助的报告¹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尤其是关于建立一个寻求真相机制、以便对过渡期司法采取更加全面和包容的办法的建议；

2.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吁请政府酌情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

¹ A/HRC/22/38。

3. 再次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切实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其有关法律义务和关于开展可信和独立的行动的承诺，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获得正义、公平、问责与和解；

4.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对其尚未得到答复的请求作出正式答复，包括发出邀请并允许进入；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征求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后进行讨论。

2013年3月21日

第4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5票对13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利比亚、黑山、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刚果、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